

心有灵犀的“跳舞的小人儿”

大兴安岭岩画的直觉与表意

□唐李



“跳舞的小人儿”说的是大兴安岭古岩画上近于符号的人形, 简洁, 古朴, 活脱脱的动感, 濛濛中的审美直觉, 与现代艺术心有灵犀。2011年以来, 大兴安岭地区发现了众多岩画遗址, 计37处, 岩画达3000余幅。据专家鉴定, 这一地带的岩画源于古人或史前人, 用手指蘸着动物的血调和的铁石粉, 在山岩上留下的象形图画。这种红色渗入到岩面, 留存至今。这其中, 人形是大兴安岭岩画最具魅力的标志性造型, 它忽略了服饰、器官的细部等, 突出了手指按捺涂出的对身体力度感和质感的强调, 既有象形文字的表意功能, 又不失饱满的感性。因此, 考古学家形象地称之为“跳舞的小人儿”。

我们知道, 史前文明演进是极其缓慢的, 虽然大兴安岭这三十几处遗址岩画在今人眼里大体没什么不同, 但它们相隔的时间却可能也是百年千年。世代相续, 这种对人人形或自我形象的体认, 无疑显示了那个阶段特定的生命领悟, 也即今人所谓的审美直觉。

人们最熟悉的“跳舞的小人儿”来自天台山的岩画, 因为天台山已辟成国家森林公园。天台山的名字即来源于山顶的石砾子上发现的主体岩画, 这幅岩画表现的是古人祭天的场面。古人有岩石崇拜的观念, 巍峨峭壁, 电闪雷鸣, 对他们都暗含着某种不可捉摸的神魂或意志。

岩画显然是与现场的祭天活动或仪式相关联的。

天台山顶, 为耸立的石砾子。岩画就在石砾子下人手可触及的岩面上。这片石砾子顶部, 有个近于平台的起伏平面, 被当地人指称为古人祭天的天台。之前, 这一地带一直埋在大兴安岭的绵延里。

天台山岩画由三个断崖面组成, 中间的断崖为主体, 可以看到七个清晰可辨的人形, 手臂微微上举, 偶有交叉连接, 呈折天舞踏状。这个断崖上部还画有椭圆形的云朵和点状的星星。其上叠压的断崖的边侧, 并列两个圆形, 专家们认为是太阳和月亮。最下面的断崖, 画面已经漫漶, 辨不清形貌。

天台山岩画遗址, 虽然只有孤立的一幅, 但却是大兴安岭众多岩画中反映祭天场景最完整的一幅。画面中的人形, 只有粗粗的几笔, 即由躯干和四肢加上头部的粗线体构成, 略去了人体的细部特征。与甲骨文象形的大字很像。大兴安岭发现的其它岩画遗址出现的人形, 都有类似的结构和笔触。

以今人眼光看, 这幅画的构图简拙, 它并没有令人绘画的审美自觉。前文字时期, 绘画更倾向于表意和记录功能, 由此才会演变出后来王权的勒石祭天, 即祭天仪式后, 在石头上刻记铭文。但是, 古人类似如此的涂抹, 却不失一种活生生的氛围, 即今人所形容的稚拙、古朴等等感觉。这正是涂抹者或原始艺术家对物象触感的体认和抽象把握。

“跳舞的小人儿”首先触动人的是裸身的动感, 这种内身感是手指压在岩石上的红色漫漶出的, 类似于油画所生出的质感, 在一

定的视距下, 栩栩如生。这里要强调的是, “跳舞的小人儿”更多的是表意, 而非写实, 尤其是在其它场景下也出现类似的造型。它更多地体现的是人的象形, 而非人的裸身形象。我们不难推知, 当时的古人肯定是披着兽皮, 也许还有毛的编织物, 不过, 这类服饰还未达到如后来那种更高的象征意义, 人对自我价值的认同更倾向于人的自然象形。他们强烈感触到的, 是服饰后面的直接的动感、强力和魅惑。我们知道, 部落人普遍有画身的习俗, 在身上涂抹各种色彩和图形, 这也是着意于某种肉身的突显, 与“跳舞的小人儿”异曲同工。因此, 我们是否有理由想象, “跳舞的小人儿”的初始形象或构象, 与手指的按压涂抹、颜料、及岩石的润渗效果, 有着密切的关联, 即, 在这样的条件下, 才会产生“跳舞的小人儿”这一灵感形象的偶合, 被后继者世代传承。

“跳舞的小人儿”的构象, 与甲骨文的大字惊人的相像。《说文解字》: 大, 天大, 地大, 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大字, 是用人来象形的, 通俗版形容: 像张开双臂双腿、顶天立地的成年人。与之相对的, 人字, 则是侧立的人形。《说文解字》: 天地之性最贵者也。象臂胫之形。这个字形, 像是垂臂直立的动物形象。后人甚至对这个躬身的形象, 与礼相关联。直观上看, 大无疑是人的某种提升或升级。从纯粹逻辑的角度, 人必然先于大, 但从生成结构上分析, 人与大或许源自两个不同的血缘或谱系, 把二者并列在一起, 只是为了强调区分。也就是, 产生文字的人群, 包含了不同等级的种姓。在大兴安岭岩画中也发现有与甲骨文的人字相像的人形, 被专家形容为立定跳远的人形, 只是这个构形在众多的岩画中很少出现, 不如“跳舞的小人儿”来的普遍。

我们知道华夏民族的文明史或说东亚大陆的文明史, 从宏观结构上看, 是农耕民族和游牧民族的对抗融合史。据史学家称, 在可考的三千余年中, 农耕与游牧发生过七次大冲突, 其结果相当程度上决定了中原民族兴衰荣辱。而第一次就是周幽王“烽火戏诸侯”招致的西周灭亡。西北犬戎攻入镐京, 杀死周幽王, 周王室东迁, 接下来是长达550年的春秋大乱世。这之前, 整个西周, 基本上都是华夏族向东西南北扩张。犬戎人搞打断了这个势头。战国时期, 中原各国开始大规模修筑防御北方游牧民族。在这样的背景下, 如果把历史的镜头进一步前移, “跳舞的小人儿”是否与汉字的产生会有某种瓜葛呢? 有专家就曾提出汉字与阿尔泰语系的某种对应关系。上世纪八十年代, 大兴安岭北段嘎仙洞发现了拓拔氏在中原建立了北魏王朝后, 尊根祭祖在岩壁上刻下的祝文。《魏书》上也有记载。拓拔氏源于鲜卑拓拔部, 经过载沉载浮的南迁, 与匈奴融合, 最终夺取了权。在嘎仙洞附近的山岩上, 同时也发现了岩画, 其中一幅画的是两个“跳舞的小人儿”, 还有一头老虎, 也是用手指涂出的简洁

的老虎构象。这些岩画想必出自拓拔氏祖先的更遥远的祖先, 而在那个更遥远的过去, 游牧部落想必也在不断南迁北归, 漂泊, 生存扩张, 在无边际的筛子里筛来筛去。

大兴安岭岩画虽不乏感性或说灵感, 但整体上还未形成自觉审美意识。这些岩画更多局限于一般表意功能。画者(想必是史前萨满一类), 基本上都因袭一种简易范式, 画面中很少烙上强烈的个人印迹, 或说在相关的仪式中, 还未有这样的紧迫要求。相比之下, 被称为史前卢浮宫的法国拉斯科洞窟的岩画(其年代被认为是15000年前), 则体现了更高的绘画技巧和个人戛然独造的天才。其岩画的尺幅规模可与莫高窟壁画相比, 颜料除了大兴安岭岩画的铁石粉, 还有其它不同色泽和性质的颜料。动物的形态具有逼真的写实性, 其摄魂神态, 显示了作者对瞬间物象的捕捉, 以及对物象内部结构和性质的熟识。据分析, 史前人相信巫术, 被猎杀的动物, 肉身失去了, 魂还在。而他们在幽暗的岩洞中, 把他们震慑的形象画出来, 每次狩猎之前, 都在这些形象前祷告以求庇佑。类似鄂伦春族在进山狩猎前, 都要叩拜熊图腾“白那恰”, 为他们猎杀熊和其它动物寻求庇护。在欧洲, 与法国拉斯科洞窟岩画风格相近的还有西班牙阿尔塔米拉洞窟岩画等。这些阴森的洞窟和摄魂的岩画形象是否就是后世神殿、教堂的前身, 并预示了以古希腊为源头的西方自然写实的古典艺术传统?

据说, 马蒂斯是从拉斯科岩画, 得到其野兽派灵感的。同样, 西班牙人毕加索, 造访阿尔塔米拉洞窟时说: “一切都在创造之中, 而又在衰败之中。我们当中没有任何人能画出这一切。”毕加索开创的立体主义, 越过了古希腊这个源头, 其构成因素也是原始艺术。两人共同的特征就是对日常视觉经验的偏离乃至颠覆。格罗塞的著作《艺术的起源》, 有一节对安达曼岛原始部落诗歌的分析, 直观地切中了其中的玄机。歌词大意如下: “独钓的海岸, 我要去会你那庄严宏伟的儿子——你那宏伟的儿子, 他曾打倒了许多青年, 你那庄严的儿子, 英俊的儿子; 我的斧头锈了, 我要用他的鲜血染红我的嘴唇。”格罗塞说, 明科彼人的这首歌对一个欧洲人几乎是不可理解的, 与他的其它诗歌一样, 大部分只能由听者用想象去补充。但无疑它能给明科彼人一个极强烈的印象, 因为明科彼人是看惯了这首歌中所述的流血惨剧的。格罗塞提到不理解歌欧洲人, 显然是卖了这官司。现代艺术正是回到这种“不理解”, 这种前理解中张力形态。

回到混沌中的“跳舞的小人儿”, 我们不可否认, 这活脱脱的形象, 其表意的趣向, 最终凝结成了象形文字(甲骨文, 也称卜辞, 为远古巫者所造), 也是象形文字之源; 而其直观的感性趣向, 绕过了西方传统的自然写实, 而汇入了东方或说中国艺术的虚实成境、变形写意的传统。艺术的演进比科学的演进, 有更多的趣向和尺度, 也蕴含更复杂的生存和地理背景。



这一次次千里迢迢的长途跋涉, 砥砺了它们过硬的翅膀, 练就了它们搏风击雨的本领。每年深秋树叶飘零的时候, 它们就会迅速地集结起来, 那一声长鸣就像一声号令, 它们冲天而起, 开启了遥远的空中之旅, 途中它们要历经一个月的时间, 而且只在盘绕湿地休息一次, 然后直抵江苏盐城, 那里的湿地是它们一年一度越冬的家园。然而, 几个月之后, 随着时光轮回, 它们又带着对黑土地的眷恋, 迎着北国的煦春风, 再次原路飞返扎龙, 这就是它们丹顶鹤的候鸟生活。可以想象, 这种远涉数千里的艰辛, 怎能不历练它们的风骨?!

最能拨动心弦的是它们那人性化性情, 这操学似乎只有它们这伙精灵家族才有。那是在扎龙湿地保护区听到的管理局同志娓娓动听的讲述。原来这丹顶鹤竟如此忠贞, 它们一旦结合, 就会携伴终老, 从一而终, 不离不弃。在生活中它们总是相互照应呵护, 亲密默契, 象雌鹤要产蛋孵化, 那么雄鹤就始终相伴于身边, 为它站岗放哨守护, 而且还要捕食回来给它的伴侣, 等等哺育为一个鹤到最后择偶成家。这是多么美丽的一个佳话, 听来动人心扉。由此可见, 这些生灵分明有着“家”的概念, 显示了那样一种人性化的义务和责任, 闪耀着一种带有家庭般的亲情和道义的光辉。据讲, 这幼鹤长到四岁时即为成熟, 视为成鹤, 那时便可自由恋爱成家, 但是, 它们却并不同年同地, 不与家族内的近亲相结合, 在它们当中几乎看不到近亲繁殖, 这听起来似乎难以置信, 可湿地管理人员说这是真的。正是因为这样, 这丹顶鹤的族谱清晰分明, 基因纯正, 不见任何紊乱。这种具有人性化特点的伦理风尚, 体现在这些动物生灵的身上不能不令人称奇。

或许, 就是缘于它们这样良好的基因与习性, 这些丹顶鹤都活出了“寿星”的水平。听说它们的寿命均在60岁左右, 最高者达80

童年

□海小粟

龙江故事来稿请寄: a84655106@163.com

太阳用温柔的手掀动碎花布窗帘一角的时候, 连绵不绝的鸡鸣狗吠声此起彼伏的交响乐响起来, 空气里像流淌着一条小河一样清凉而甘甜, 和着妈妈灶上飘起的苞米芳香, 催我眯起眼和天棚报纸上蚂蚁似的字打着招呼。小时候很多个这样的早晨, 我都像一个公主一样, 在自然万物的“簇拥”下伸伸懒腰, 用小手挥舞着无形的魔法杖, 等待一种仪式的开始——妈妈用手在我的后背轻轻地拍一拍, “小懒虫, 该起床了”, 才会有一种心满意足、骄傲无比、幸福滋润的感觉里跳起来。当然那时候一定不会有这么多词汇来形容这样的时刻, 而就是这样一个简单的动作, 竟成了童年里妈妈最美丽的形象。

原木色色已经被烟熏染得模糊不清的小方桌上, 摆着金黄色的玉米面大饼子和一碟子炖土豆。想着它们被我的小牙齿搅拌得一团糟, 粗糙地

填满牵牛花的木栅栏, 像穿了一件花衣服一样招摇。我和摇头晃脑的小黑不屑地在它们面前走过, 小黑可真像狗仗人势啊, 和我一个速度, 样步伐地跑, 冲向门前的鸡鸣狗吠, 翎羽飞蹿, 黄尘漫天, 喊杀声和可怜的家禽的鸣叫声, 在一阵阵气流的冲击下, 直上九霄。凯旋而归时, 我已经征尘满身, 汗水濡湿了短短的头发, 顺着脸颊冲出一条条乡村土路一样曲折的线条。

路过猪圈, 肥猪扇着一对招风耳, 使劲拱着槽子里仅余的汁水, 哼哼唧唧地让我觉得它和我一样对早餐有种种不满意的饥饿感。猪圈的骚臭气味似乎比早晨的露水打湿了, 潮乎乎地旋在我的周围, 这是一种讨厌的触觉, 像我在草地里追赶小羊, 露水打湿了身体一样的粘腻、滞重。想到羊, 再听听东边小路上已经响起了蹄蹄踏踏的声音, 我才悠悠地走到房子左边的羊圈。去年的两只羊已经有了两个孩子, 一个是小崽, 毛厚, 圆滚滚的像爸爸, 小崽体型单薄, 毛色油白稀疏, 像妈妈。看着它们两个, 我就想到了姐姐和我。于是绵羊一家于我来说不光是我带领的一支部队, 也是和我同病相怜的伙伴。

邻居姜奶奶家的羊和房姥爷家的羊汇合成一支大部队, 从东面而来经过我家爬满牵牛花的篱笆墙。羊儿们低着头, 踩着羊蹄, 仿佛从此处就能嗅到花草的芳香。我的羊士兵们一入列, 手中的小木棍便如将军的宝剑瞬间绽放出一种光华, 充满了前进的力量和号令千军万马的豪气。

向着草场和大山一路奔袭吧! 土路上一个羊蹄蹄的花, 和路边的野花互相媲美似的在晨光里绽放。老羊后屁股上缀着的粪球不时坠地, 成了这一路铺陈的装饰, 让大部队过后的空气中萦绕着久久不散的腥骚。尘埃像一层轻纱一样覆盖了路边花草的叶片时, 羊群早已融入了远处的青葱。青山绿水像一个温柔少女, 轻解罗裳, 在一顿一顿的时间里使用绿色包裹了这尘埃白白的云絮。

如今再看周围的大山, 连绵不断地匍匐在村庄的周围, 像一条长长的围篱, 隔开了世界和我。一个6岁的孩子仰视这些大山就如面对夜幕里妈妈熄灯之后的故事, 它们都直挺挺地耸立在那里, 坚硬非凡, 一脸肃穆, 让人一点也没有泛起幻想, 也没有击碎它的念头。想来很可能, 在一片未知的土地上, 没有人会为你播下生命的种子, 又怎么会生长出绿色的希望?

这就是20世纪70年代一个6岁孩子的早晨。

当一个人不知道世界上还有糖这种东西的时候, 对苦涩的感觉一定不会很深刻。那么说“比较”就是人类痛苦的来源和追求的起点。如果我从未翻过那座山, 看到乡镇的富足, 城市的繁华, 一定还会在我的公主梦中快乐地生活, 没有烦恼和单调; 如果我从未从姐姐那里触摸到纸张的高贵, 从未在孙老师那一本残破的《语文》书上见到乌鸦喝水的故事, 我一定还在妈妈墨色的鬼故事里挣扎, 恐惧黑暗, 迷茫无措; 如果我未曾亲眼见到一大群灰布衣的粗鲁村夫在前院篱笆上勒死小黑, 在我的眼泪里大口吃肉喝酒的夜晚, 我还会以为这个世界上除了山清水秀的山村, 漂如白云的羊群, 勤劳耕作的父母, 满院生机的早晨, 不存在另外一种哀伤。

牛奶、面包和鸡蛋, 搭配上几个翠色的小菜, 这样一顿早餐被女儿冷落的时候, 我讲诉起了我的童年。我的真实岁月, 在女儿那里就是一页泛黄的旧时光泽的故事书, 反反复复叙述的结果就是对历史的一种不叙叙之途的一种庆幸。在女儿半信半疑的目光里, 我看到了现实社会在孩子心灵的土壤里埋下的关于生命的种子, 那是和我童年里截然不同的种子。

女儿白皙漂亮, 不经风雨的眼睛里布满了怜悯和一丝浅薄的世俗, 对于食物的挑剔, 俨然童话故事里的刁蛮公主, 是她果真觉得自己是个公主吗? 她有自己的世界吗? 她有自己可以主宰的、自己可以支配的、自己可以主导的早晨吗? 她有一大群可以追随自己的活生生的生命吗?

这样一种对比, 倒让我不知所措了。我在讲诉童年故事的时候, 不是带着一种怨怒? 一种遗憾? 如果是, 那我就是一十足的俗人。



王俊平漫画《站队图》



天鹅

春行

□邹积慧

雪消大地熙, 山与暖云齐。照眼清泉色, 披身绿草衣。娇莺穿柳巷, 布谷唤耕犁。晴野开新境, 东风十万枝。

岭翠起氤氲, 天蓝日欲喷。禽声含柳色, 溪水弄瑶琴。雨润新苞发, 燕归旧垒亲。农机欢遍野, 忙坏赶春人。

读书便佳

□杨栋

董桥先生是极会起书名的, 他的书名如青花瓷一样温润, 如黄龙玉一样雅致, 《青玉案》《旧日红》《橄欖香》《一纸平安》《墨影呈祥》, 叫人读后满口中都有香味。最新出的一本书他叫了《读书便佳》, 读书便佳, 读书和读书的人生准定不一样。

秦桧为天下大奸, 陆游在《老学庵笔记》书中多处提到他。有一则说秦桧门下十有客: 门客、亲客、逐客、娇客、刺客、羽客、庄客、狎客、冲客、屏客。足见当日秦桧为相时气焰之盛。最后“屏客”一说, 谓秦桧死后, 有人到墓前恸哭。有人不入流俗, 便是身世学问; 省除烦恼, 何等心性安和。是读书便佳。

为善最乐, 读书便佳。此为朱子书斋对联。上联出自南朝宋范晔《后汉书·东平宪王苍传》: “日者问东平王, 处家何最乐? 王言为善最乐。”意谓做好事最快乐。善良是心理养生的营养素。古曰: “人而好善, 福虽未至, 祸其远矣。”明代陈继儒在《安得长者言》中说“读书不独变人气质, 且能养人精神。”

谦退是保身第一法, 安详是处世第一法, 涵容是待人第一法, 恬淡是养心第一法。要安闲要养心, 就要读书, 一日不读书, 胸臆无佳想, 一月不读书, 耳目失清爽。是读书便佳。

南怀瑾先生说, 一个人为什么要读书? 传统中最正确的答案, 便是“读书明理”四个字。郭沫若说: “能读书才必博。”所以古人“白首醇成迎宾客, 黄金散尽为收书。”“有田不耕仓廪虚, 有书不读子孙愚。”“涵养冲和, 便是身世学问; 省除烦恼, 何等心性安和。是读书便佳。”

谈诗时读几页书, 会更多情; 说爱时读几页书, 会更可爱; 吃饭时读几页书, 饭菜可口; 睡觉时读几页书, 美梦沉醉; 品茶时读几页书, 茶更清香; 喝酒时读几页书, 酒更甘醇; 旅途上读几页书, 眼中都是好景; 花荫下读几页书, 花草皆能解语; 读几页书, 佳人就会闭月羞花, 沉鱼落雁; 读几页书, 文人就会下笔有神, 倚马可待; 读几页书, 你会气质高雅; 读几页书, 你能谈吐不俗。要入不俗, 便是读书便佳。

古人曰: “欲高门第须为善, 要好儿孙必读书。”“种树乐培植佳子弟, 拥书权拜小诸侯。”读书便佳, 为善最乐; 抚琴养性, 赏画怡情。这是古人的梦想。

玉箫吹梦, 书香才子能引风; 琼花淡妆, 绝美佳人喜檀郎。才华气宇, 全从读书中得来, 词笔藻思, 皆是墨海中陶冶。人生如寄, 读书便佳。世事如棋, 读书便佳。

红尘让你疲惫, 生活让你劳累, 名利让你困惑, 那晚听董先生一句劝吧: “读书便佳。”



微信公众账号: hljrbswan